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伍克燕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生效。
- (2) 陳曉薇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生效。

調任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伍克燕女士(「伍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伍女士擔任上述職位。

伍女士之簡歷如下：

伍女士，39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受僱本公司，出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高級經理，負責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總辦事處之行政人事管理工作。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僅負責伍克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伍女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除此之外，伍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盟本公司前，伍女士曾於日本及香港多家企業任職，現為康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專注於電訊、半導體及技術相關業務。伍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拓殖大學商學部頒授經營學科學士學位。伍女士為本公司主席伍克波先生之胞妹。

* 僅供識別

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經理，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伍女士之年薪為540,8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酬情花紅參考其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表現而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不時於伍女士任內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伍女士任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向伍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伍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於本公佈日期，伍女士於本公司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聘任協議於伍女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仍然生效。伍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伍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因其出任替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伍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獨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生效。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然而，伍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c)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伍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d)於本公佈日期，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辭任

由於家庭狀況突變，陳曉薇博士(「陳博士」)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欲挽留陳博士為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發展繼續作出貢獻，故委任陳博士為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陳博士將留駐北京以監管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整體業務，以及維持本集團與主要業務夥伴之關係。

本公司欲知會股東有關陳博士在美國涉及一宗針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第九城市(陳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該公司之總裁)及該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民事申索訴訟，此訴訟由該公司若干股東提出，涉及指稱未有披露該公司業務狀況之若干變動。被告人已向法庭提出撤銷申訴。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